

國立臺灣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

98年9月29日第259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防制菸害，有效管理戶外吸菸區，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 本校場所全面禁菸，但局部室外場所得依本要點設置吸菸區。吸菸區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。
 - （二）吸菸區不得設於必經之處。
 - （三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 戶外吸菸區設置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各單位得視需要決定是否於教學或辦公大樓外周遭設置戶外吸菸區，其設置地點應經該單位之直屬一級單位討論決定後，送總務處及校規小組初審，再送行政會議審核。
 - （二）各學生宿舍區是否設置戶外吸菸區，由學生宿舍自治會與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討論決定後，送學務處及校規小組初審，再送行政會議審核。
- 四 戶外吸菸區設置地點有變更提議者，其程序準用本要點規定之申請程序辦理；有廢止提議者，由原申請單位討論決定後，分送總務處或學務處核備。
- 五 戶外吸菸區設置審核標準：
 - （一）本校各一級教學研究暨行政單位得申請設置戶外吸菸區，並以設置一個戶外吸菸區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審核之應備文件：

檢附「國立臺灣大學設置戶外吸菸區建議地點圖」（含說明及位置圖）暨院系所等單位內部通過設置戶外吸菸區等相關文件。
- 六 戶外吸菸區其管理權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園戶外吸菸區周遭環境清潔維護與安全等事項，由申請設置單位指定負責人，總務處事務組及各分處不定期巡查，經查察造成髒亂及有違公共安全狀況累計達三次者，總務處得逕予通告廢止，且原申請單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 - （二）學生宿舍戶外吸菸區周遭環境清潔維護與安全等事項，由申請設置宿舍指定負責人，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及各分處不定期巡查，經查察造成髒亂及有違公共安全狀況累計達三次者，學務處得逕予通告廢止，且原申請單位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 - （三）設置、標誌、標線及菸灰桶等，統一由總務處負責；學生宿舍戶外吸菸區部分由學務處負責。
- 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